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435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有關懲教署的公務探訪安排

謝謝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來函，要求本局回應葛珮帆議員於九月十八日致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中提及對懲教署的公務探訪安排的關注。經徵詢懲教署後，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任何立法會議員如因公務需要到懲教院所探訪在囚人士，必須事先向懲教署作出申請，並須確認其有確切需要執行公務。如其議員助理擬陪同進行公務探訪，議員亦須確認其助理有確切需要協助議員執行公務。如公務探訪的申請獲批准，懲教署會向該議員發出書面通知，闡明批准有關申請是基於其議員身分並信納其有確切需要執行公務。

一般而言，懲教署會安排獲批准進行公務探訪的立法會議員在懲教人員不可聽聞的情況下於公務探訪室探訪在囚人士。若議員因公務需要在其助理陪同下進行公務探訪，該探訪則會在懲教人員的視聽範圍內進行。

任何人士如非公務需要探訪在囚人士，應按《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48條的規定，以親友探訪形式與有關在囚人士會面。親友探訪只限每月兩次，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3人，每次探訪只限30分鐘。親友探訪在囚人士時，須有一名懲教署人員在場。

就在囚人士與外間的書信往來，一般而言，基於保安考慮，懲教人員可根據《監獄規則》第47A條開啟和搜查所有致予或由任何在囚人士發出的信件，以查看是否有任何可對任何個人的人身安全或懲教院所的保安、秩序及紀律造成威脅的物品存在。而於高度設防監獄內，懲教人員亦可閱讀所有致予或由任何在高度設防監獄內服刑的在囚人士發出的信件。然而，根據《監獄規則》第47C條，除特定安排外，懲教人員不得開啟和搜查在囚人士致予指明的人(包括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巡獄太平紳士等)或由指明的人發出的信件，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閱讀其內容。

立法會議員如因公務需要，於公務探訪時接收在囚人士的書信並帶離懲教院所，必須事先向懲教署作出申請，並須確認其有確切執行公務的需要。如申請獲批准，方可將有關書信帶離懲教院所。

近日，立法會議員到個別懲教院所進行公務探訪的頻密程度及探訪時數均有顯著增加。懲教署因此需要安排額外人手處理，這對前線同事的原有工作安排、院所的日常運作及在囚人士羈押期間的作息，例如在囚人士根據《監獄規則》的規定每天工作最少6小時，及參與與更生有關活動等，難免有一定影響。懲教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會否持續或改善。

保安局局長

( 代行)

副本抄送：懲教署署長（經辦人：黃國興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